



2026年7月17日 星期二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ST高科 公告编号：2026-061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 董事候选人暨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暨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其中，选举非独立董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孙维佳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其任期同第十一届董事会。
董事会同意在选举非维佳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事项获得股东大会通过的前提下，选举孙维佳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孙维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孙维佳女士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方面均符合董事的任职要求，未发现候选人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附件：孙维佳女士简历

孙维佳女士，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现任深圳中经大有限合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经理，科普斯半导体科技(东莞)有限公司董事长，德龙汇能(000593)实际控制人，曾任国金鼎兴资本市场部副总监。
孙维佳女士与东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梁溪、贺怡帆、曹龙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孙维佳女士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ST高科 公告编号：2026-060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整董事会人数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运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人数由11名调整为9名，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情况
根据上述调整董事会人数的相关情况并结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需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审议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的重要关联交易事项(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担保事项除外)： 3.交易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其中，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标准为交易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审议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的重要关联交易事项(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担保事项除外)： 3.交易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其中，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标准为交易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第八十八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一)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股东大会提名，提请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会提名，提请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设副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名。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16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16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22日。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票的登记工作，归属日为2026年7月15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在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9)。

(二)2023年5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杨辉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3年5月31日至2023年6月9日，公司对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6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29)。

(四)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在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0)。

(五)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对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6-025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 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等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分红总额：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36元(含税)不变，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7,254,888.80元(含税)调整至2,259,900.00元(含税)；
●本次调整原因：自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发生股权激励归属事项，致使可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年6月26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3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2026年4月17日，公司总股本为201,627,296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02,607股后的剩余股份总数为201,524,68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254,888.80元(含税)。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原因导致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所有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二、本次调整原因
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新增股份139,200股，公司总股本由201,627,296股增加至201,766,496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三、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依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及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年6月26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4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宋雷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2023年7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宋雷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董事会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变动办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ST高科 公告编号：2026-062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3日 14: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2号方正国际大厦4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3日至2026年8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免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	《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7月16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17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包括境内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类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30	*ST高科	2026/7/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0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 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按规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65名激励对象合计可归属股票312.30万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归属日为2024年9月23日，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9月27日。

(七)2024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按规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64名激励对象合计可归属股票223.40万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归属日为2025年7月23日，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7月23日。

(八)2025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按规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64名激励对象合计可归属股票223.40万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归属日为2025年7月23日，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7月23日。

(九)2026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按规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64名激励对象合计可归属股票223.40万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归属日为2025年7月23日，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7月23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姓名	国籍/地区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实际归属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首次授予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9人					
郑海彬	中国台湾	董事长、总经理	280.00	56.00	20.00%
林文浩	中国台湾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0.00	14.00	20.00%
钟玉宏	中国台湾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0.00	6.00	10.00%
马序文	中国台湾	副总经理	60.00	6.00	10.00%
黄贵芳	中国台湾	副总经理	100.00	20.00	20.00%
吴盛	中国	董事会秘书	50.00	10.00	20.00%
闫静	中国	财务总监	25.00	5.00	20.00%

现金红利7,259,900.00元(含税)。
具体《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6-024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 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39,2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39,2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21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7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宋雷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五、会议召集方法
(1)参会人员(包括股东大会)登记或收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依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2号方正国际大厦4层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现场参会登记截止时间：2026年7月28日(周二)下午15:00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在公司收到为准，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议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唐庆
电话：010-62575346
传真：010-62579137
邮箱：hi-tech@china-hi-tech.com
3.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2号方正国际大厦4层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授权委托书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6)鄂0107民初6395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收到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6)鄂0107民初6395号之一，裁定撤销(2026)鄂0107民初6395号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民事裁定书的具体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一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本院(2026)鄂0107民初6395号民事裁定书；
二、解除在本案判决生效前，东阳世世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不得以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或直接盖章形式就董事任免、董事长罢免或选举、章程修改、股权转让、公司重大资产处置、对外担保事项作出新的决议的行为保全措施；
三、解除在本案判决生效前，珠海李世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得以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或直接盖章形式就董事任免、董事长罢免或选举、增减董事会人数、法定代表人变更、经营范围变更、章程修改、股权转让、重大资产处置、对外担保事项作出新的决议的行为保全措施；
四、解除在本案判决生效前，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得以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或直接盖章形式就董事任免、董事长罢免或选举、增减董事会人数、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作出新的决议，且不得就以上事项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的行为保全措施。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ST高科 公告编号：2026-058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撤销民事裁定书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民事裁定书所处的阶段：法院裁定撤销(2026)鄂0107民初6395号民事裁定书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三人
●涉案的金额：不涉及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否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6)鄂0107民初6395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收到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6)鄂0107民初6395号之一，裁定撤销(2026)鄂0107民初6395号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民事裁定书的具体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一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本院(2026)鄂0107民初6395号民事裁定书；
二、解除在本案判决生效前，东阳世世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不得以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或直接盖章形式就董事任免、董事长罢免或选举、章程修改、股权转让、公司重大资产处置、对外担保事项作出新的决议的行为保全措施；
三、解除在本案判决生效前，珠海李世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得以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或直接盖章形式就董事任免、董事长罢免或选举、增减董事会人数、法定代表人变更、经营范围变更、章程修改、股权转让、重大资产处置、对外担保事项作出新的决议的行为保全措施；
四、解除在本案判决生效前，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得以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或直接盖章形式就董事任免、董事长罢免或选举、增减董事会人数、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作出新的决议，且不得就以上事项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的行为保全措施。

七、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议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唐庆
电话：010-62575346
传真：010-62579137
邮箱：hi-tech@china-hi-tech.com
3.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2号方正国际大厦4层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七、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议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唐庆
电话：010-62575346
传真：010-62579137
邮箱：hi-tech@china-hi-tech.com
3.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2号方正国际大厦4层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七、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议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唐庆
电话：010-62575346
传真：010-62579137
邮箱：hi-tech@china-hi-tech.com
3.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2号方正国际大厦4层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七、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议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唐庆
电话：010-62575346
传真：010-62579137
邮箱：hi-tech@china-hi-tech.com
3.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2号方正国际大厦4层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七、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议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唐庆
电话：010-62575346
传真：010-62579137
邮箱：hi-tech@china-hi-tech.com
3.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2号方正国际大厦4层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七、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议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唐庆
电话：010-62575346
传真：010-62579137
邮箱：hi-tech@china-hi-tech.com
3.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2号方正国际大厦4层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姓名	国籍/地区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实际归属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首次授予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9人					
郑海彬	中国台湾	董事长、总经理	280.00	56.00	20.00%
林文浩	中国台湾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0.00	14.00	20.00%
钟玉宏	中国台湾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0.00	6.00	10.00%
马序文	中国台湾	副总经理	60.00	6.00	10.00%
黄贵芳	中国台湾	副总经理	100.00	20.00	20.00%
吴盛	中国	董事会秘书	50.00	10.00	20.00%
闫静	中国	财务总监	25.00	5.00	20.00%

七、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议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唐庆
电话：010-62575346
传真：010-62579137
邮箱：hi-tech@china-hi-tech.com
3.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2号方正国际大厦4层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七、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议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唐庆
电话：010-62575346
传真：010-62579137
邮箱：hi-tech@china-hi-tech.com
3.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2号方正国际大厦4层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七、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议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唐庆
电话：010-62575346
传真：010-62579137
邮箱：hi-tech@china-hi-tech.com
3.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2号方正国际大厦4层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七、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议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唐庆
电话：010-62575346
传真：010-62579137
邮箱：hi-tech@china-hi-tech.com
3.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2号方正国际大厦4层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七、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议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唐庆
电话：010-62575346
传真：010-62579137
邮箱：hi-tech@china-hi-tech.com
3.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2号方正国际大厦4层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七、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议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唐庆
电话：010-62575346
传真：010-62579137
邮箱：hi-tech@china-hi-tech.com
3.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2号方正国际大厦4层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七、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议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唐庆
电话：010-62575346
传真：010-62579137
邮箱：hi-tech@china-hi-tech.com
3.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2号方正国际大厦4层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七、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议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唐庆
电话：010-62575346
传真：010-62579137
邮箱：hi-tech@china-hi-tech.com
3.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2号方正国际大厦4层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七、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议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